

家具生产建设项目一期、二期工程（一期其他家具生产线、二期新建 5 个喷漆房，2 个砂光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衡检测验字[2021]第 31 号

建设单位：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志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殷万国

项目负责人：刘玲

填表人：周源

建设单位：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838-62990688

传真：/

邮编：618100

地址：中江县兴隆镇五里坝村 3、4 社，
芦花村 7、8 社和长虹村 4、5、6 社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28-81277838

传真：0838-6185095

邮编：618000

地址：德阳市金沙江西路 70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家具生产建设项目一期、二期工程（一期其他家具生产线、二期新建 5 个喷漆房，2 个砂光区）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中江县兴隆镇五里坝村 3、4 社，芦花村 7、8 社和长虹村 4、5、6 社				
主要产品名称	木质家具、金属家具、其他家具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木质家具 4 万套、金属家具 4 万套、其他家具 3 万套 二期：年产木质家具 2 万套、金属家具 1 万套、其他家具 1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其他家具 1 万套（本次验收的产能） 二期：年产木质家具 2 万套（产能已于中衡检测验字[2017]第 156 号文进行验收，本次验收新建的 5 个喷漆房，2 个砂光区，产能不变）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一期：2017 年 10 月 二期：2017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一期：2018 年 2 月 二期：2019 年 5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3 月 19~20 日、6 月 22~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江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一期：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期：绵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一期：7500 二期：6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一期：120 二期：515	比例	一期：1.6% 二期：7.92%
实际总投资（万元）	一期：500 二期：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一期：/ 二期：150	比例	一期：/ 二期：3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关于发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2018 年 5 月 15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
施，（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
实施，（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2018 年 12 月 31 日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改）；

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
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2020 年 12 月 13 日）；

9、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发[2006]6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2006
年 6 月 6 日）；

10、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2018 年 3
月 2 日）；

11、川投资备：[51062312032701]0027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
案通知书》，中江县发展和改革局，（2012 年 3 月 27 日）；

12、川投资备：[51062313031301]0016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
案通知书》，中江县发展和改革局，（2013 年 3 月 13 日）；

	<p>13、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5 月）；</p> <p>14、绵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建设项目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10 月）；</p> <p>15、中江县环境保护局，江环建函〔2013〕54 号，关于对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3 年 5 月 30 日）；</p> <p>16、中江县环境保护局，江环建函〔2013〕145 号，关于对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兴隆家具）家具生产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3 年 11 月 4 日）；</p> <p>17、验收监测委托书。</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p>有组织排放废气：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VOCs）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烟（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p> <p>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VOCs）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p> <p>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1 前言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选址于中江县兴隆镇五里坝村 3、4 社，芦花村 7、8 社和长虹村 4、5、6 社，于 2012 年 1 月修建了家具生产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扩大规模，于 2012 年 2 月开工修建了家具生产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由于市场需求的原因，目前仅一期工程中的 2#车间、二期工程中的 6#和 7#车间处于正常生产状态。一期工程设计年产木质家具 4 万套、金属家具 4 万套、其他家具 3 万套的生产能力，二期工程设计年产木质家具 2 万套、金属家具 1 万套、其他家具 1 万套的生产能力，其中二期年产木质家具 2 万套的生产能力已于 2017 年进行验收，验收报告文号为：中衡检测验字[2017]第 156 号，验收主要内容为：年产木质家具 2 万套，水帘喷漆房 11 个。二期工程共设计 42 个水帘喷漆房，2017 年已验收水帘喷漆房 11 个，企业为了提高生产效率新建 5 个水帘喷漆房。故本次验收只针对：一期：年产其他家具 1 万套的生产能力；验收内容主要为：一期：一条其他家具（沙发）生产线，二期：新建 5 个水帘喷漆房，2 个砂光区（注：喷漆房、砂光区新建，已验收的年产木质家具 2 万套产能保持不变）。

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经中江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51062312032701]0027 号），2013 年 5 月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5 月 30 日中江县环境保护局以江环建函[2013]54 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建设项目二期工程”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经中江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51062313031301]0016 号），2013 年 10 月绵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11 月 4 日中江县环境保护局以江环建函[2013]145 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

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其他家具生产线）”于 2017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18 年 2 月建成并投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其他家具 1 万套的生产能力。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新建 5 个喷漆房，2 个砂光区）”于 2017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19 年 5 月建成并投产，项目建成后保持年产木质家具 2 万套的生产能力不变。目前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受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20 日、6 月 22~23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本项目位于中江县兴隆镇五里坝村 3、4 社，芦花村 7、8 社和长虹村 4、5、6 社。

项目厂区外环境关系为：东面为神龙药业、四川智远家具有限公司和四川溯目家具有限公司；南面为皓顺科技、多美圣歌、台美玻璃、农田；西南面为四川鑫震洲家具有限公司、德宝地板、四川优康达科技有限公司；西面为中金快速通道，隔道路为农田；西北面为星光结构；北面为四川宏冠家具有限公司；东北面为四川开物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厂区内环境关系为：1#厂房为卡米尔；2#厂房为 1 楼为硕顺、汇客家、2 楼为津铭家具本项目沙发车间；3#厂房为星宝乐；4#厂房为乐拼、固德、合木园；5#厂房为鑫同力；6#厂房为津铭家具；7#厂房为津铭家具本项目喷漆房、砂光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

项目一期沙发生产线劳动定员 45 人，二期新建喷漆房、砂光区劳动定员 30 人。项目采用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生产 300 天。

1.2 验收监测范围

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建设项目一期、二期工程（一期其他家具生产线、二期新建 5 个喷漆房，2 个砂光区）”验收范围：主辅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公用工程、环保设施等。详见表 2-1。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 厂界噪声监测；
- (2) 废气处理监测；
- (3) 废水排放检查；
- (4) 固废处理检查；
- (5) 环境管理检查。

表二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2.1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中江县兴隆镇五里坝村 3、4 社，芦花村 7、8 社和长虹村 4、5、6 社，建设家具生产建设项目一期、二期工程（一期其他家具生产线、二期新建 5 个喷漆房，2 个砂光区），建成后形成年产木质家具 2 万套（产能已验收）、其他家具 1 万套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 所示，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所示。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类别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环评	已验收	本次验收		
主辅工程	一期	厂房一，即：1 号车间，2F，建筑面积 28588m ² ，钢结构。下层布置木工车间，包括原料区、下料区、涂胶区、钻孔区、拉槽雕刻区、砂光区、封固房、半成品堆放区等。并在车间内设置固废堆放区域。上层设原料库和成品库，办公区域。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厂房二，即：2 号车间，2F，建筑面积 18262m ² ，钢结构。下层布置喷涂线两条，包括半成品堆放区、密闭喷涂线两条（水帘设备 2 套、油漆存放区、油漆调配区、危废暂存器、晾干房）、组装区、半成品堆放区等。上层作为库房，放置原料和成品。	/	厂房二，即：2 号车间，2F，钢结构。布置其他家具（沙发）生产线，占地面积 6500m ² 。包括木工区、车裁区、打磨区、绷工区、成品区和半成品区等。	噪声、粉尘
		厂房三，即：3 号车间，1F，建筑面积 7510m ² ，钢结构。布置金属家具生产车间，包括原料库，组装区，成品库。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厂房四，即：4 号车间，2F，建筑面积 18262m ² ，钢结构。布置其他家具（沙发）生产线，包括原料库、开料区、裁工区、车工区、绷工组装区、海绵加工区、质检包装区、组装区，成品库等。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其他家具（沙发）生产线已建设于厂房二内）	/

家具生产建设项目一期、二期工程（一期其他家具生产线、二期新建 5 个喷漆房，2 个砂光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期	<p>厂房五，即：5 号车间，1F，建筑面积 9131.3m²，钢结构。布置木质家具生产车间，上层喷漆、下层木工（原料区、下料区、涂胶区、钻孔区、拉槽雕刻区、砂光区、封固房、半成品堆放区等。并在车间内设置固废堆放区域）。</p>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p>厂房六，即：6 号车间，2F，建筑面积 18262.62m²，钢结构。布置木质家具生产车间，上层喷漆、下层木工（原料区、下料区、涂胶区、钻孔区、拉槽雕刻区、砂光区、封固房、半成品堆放区等。并在车间内设置固废堆放区域）。</p>	已验收	/	/
		<p>厂房七，即：7 号车间，2F，建筑面积 9131.3m²，钢结构。布置木质家具生产车间，上层喷漆、下层木工（原料区、下料区、涂胶区、钻孔区、拉槽雕刻区、砂光区、封固房、半成品堆放区等。并在车间内设置固废堆放区域）。</p>	已验收	本次在厂房七内新建 5 个水帘喷漆房（2 个底漆房、3 个面漆房），2 个砂光区，但木质家具生产产能不变	粉尘、喷漆废气、固废边角、危废和噪声
		<p>厂房八，即：8 号车间，2F，建筑面积 38238.13m²，钢结构。为展厅。</p>	/	展厅已设置于办公楼中，占地面积为 1200m ²	/
办公生活设施	一期、二期	<p>职工宿舍 1 栋，5F，建筑面积 6770 m²</p>	已验收	/	/
		<p>食堂，2F，建筑面积 4972m²</p>	已验收	/	/
		<p>门卫室 6 间，总面积 300m²，砖混</p>	已验收	/	/
公用工程	一期、二期	<p>厂区道路，绿化设施，供电、供水系统</p>	已验收	/	/
环保设施	一期	<p>生活污水预处理池，50m³</p>	/	<p>一期工程仅建设其他家具（沙发）生产线，产生生活污水、噪声、无组织废气和固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预处理池（容积：100m³）进行处理；废气无组织排放；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利用厂房隔声；固废依托二期工程固废暂存间进行堆放</p>	<p>噪声、废气、废水、固废</p>
		<p>喷漆废水预处理池，15m³</p>			
		<p>二级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60m³/d</p>			
		<p>喷涂线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p>			
		<p>水帘喷漆设备 3 套（自带 15 米高排气筒）</p>			
		<p>晾干房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米高排气筒</p>			

二期	中央吸尘系统 1 套			
	危险固废堆放点、一般固废堆放点			
	绿化，面积为 8467m ²			
	生活污水预处理池，100m ³	已验收	/	/
	喷漆废水预处理池三个，1 个 80m ³ ，2 个 130m ³	已验收	/	/
	二级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60m ³ /d	/	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池（容积：100m ³ ）进行处理后，排入中江县兴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新桥河	废水
	喷涂线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已验收	/	/
	水帘喷漆房 14*3 套，共 42 个	已验收水帘喷漆房 11 个	本次验收 5 个水帘喷漆房，其中：2 个底漆房共用一套喷淋塔+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3 个面漆房共用一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
	晾干房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已验收	/	/
	中央吸尘系统 3 套	已验收中央吸尘系统 2 套	/	/
危险固废堆放点、一般固废堆放点	已验收	本次验收依托	固废	
绿化，面积为 8467m ²	已验收，绿化面积为 2000m ²	/	/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

序号	环评拟购置		已验收		本次验收	
	设备名称	台数	设备名称	台数	设备名称	台数
一期						
1	推台锯	7	/	/	推台锯	1
2	电子锯（前上料）	1	/	/	/	/
3	电子锯（后上料）	2	/	/	/	/
4	冷压机	12	/	/	/	/
5	涂胶机	1	/	/	/	/
6	极东封边机	1	/	/	/	/
7	极东封边机	6	/	/	/	/

家具生产建设项目一期、二期工程（一期其他家具生产线、二期新建 5 个喷漆房，2 个砂光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8	林丰封边机	2	/	/	/	/
9	手动封边机	1	/	/	/	/
10	自动六排	1	/	/	/	/
11	手动六排	4	/	/	/	/
12	三排钻	4	/	/	/	/
13	合页孔机	4	/	/	/	/
14	镂铣机	2	/	/	/	/
15	立轴铣	4	/	/	/	/
16	带锯机	8	/	/	带锯机	1
17	拉槽机	2	/	/	/	/
18	雕刻机	2	/	/	/	/
19	双端铣	6	/	/	/	/
20	双端锯	1	/	/	/	/
21	空压机	1	/	/	空压机	2
22	风机	7	/	/	/	/
23	/	/	/	/	开棉机	1
24	/	/	/	/	裁机	1
25	/	/	/	/	开料机	2
26	/	/	/	/	断料机	1
27	/	/	/	/	压刨机	1
28	/	/	/	/	充棉设备	1
29	/	/	/	/	缝纫机	16
二期						
1	推台锯	7	推台锯	7	/	/
2	电子锯（前上料）	1	电子锯（前上料）	2	/	/
3	电子锯（后上料）	2	电子锯（后上料）	1	/	/
4	冷压机	12	冷压机	12	/	/
5	涂胶机	1	涂胶机	1	/	/
6	极东封边机	1	极东封边机	1	/	/

7	极东封边机	6	极东封边机	6	/	/
8	林丰封边机	2	林丰封边机	2	/	/
9	手动封边机	1	手动封边机	1	/	/
10	自动六排	1	自动六排	2	/	/
11	手动六排	4	手动六排	0	/	/
12	三排钻	4	四排钻	4	/	/
13	合页孔机	4	合页孔机	2	/	/
14	镂铣机	2	镂铣机	2	/	/
15	立轴铣	4	立轴铣	4	/	/
16	带锯机	8	带锯机	3	/	/
17	拉槽机	2	拉槽机	2	/	/
18	雕刻机	2	雕刻机	2	/	/
19	双端铣	6	双端铣	2	/	/
20	双端锯	1	双端锯	0	/	/
21	空压机	1	空压机	1	/	/
22	风机	7	风机	7	/	/

2.2 项目变更情况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其他家具（沙发）生产线布局、展厅布局位置发生变化、喷漆房废水环保处理设施活性炭装置前端增加UV光氧装置、沙发生产线工艺取消喷胶工序。但上述变更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

变动。变动情况见表2-3。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主辅工程	厂房二，即：2号车间，2F，建筑面积 18262m ² ，钢结构。下层布置喷涂线两条，包括半成品堆放区、密闭喷涂线两条（水帘设备 2 套、油漆存放区、油漆调配区、危废暂存器、晾干房）、组装区、半成品堆放区等。上层作为库房，放置原料和成品。	厂房二，即：2号车间，2F，钢结构。布置其他家具（沙发）生产线，占地面积 6500m ² 。包括木工区、车裁区、打磨区、绷工区、成品区和半成品区等。	其他家具（沙发）生产线布局位置发生变化，但不新增产污，对外环境无影响，且环境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
	厂房四，即：4号车间，2F，建筑面积 18262m ² ，钢结构。布置其他家具（沙发）生产线，包括原料库、开料区、裁工区、车工区、绷工组装区、海绵加工区、质检包装区、组装区，成品库等。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其他家具（沙发）生产线）已建设于厂房二内	
	厂房八，即：8号车间，2F，建筑面积 38238.13m ² ，钢结构。为展厅。	展厅已设置于办公楼中，占地面积为 1200m ²	
环保设施	喷涂线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次验收 5 个水帘喷漆房，其中：2 个底漆房共用一套喷淋塔+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3 个面漆房共用一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	根据《2019 年中江县环境状况公报》，中江县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排放量，使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外环境具有正影响。
	二级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60m ³ /d	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池（容积：100m ³ ）进行处理后，排入中江县兴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新桥河	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对外环境具有正影响
沙发生产线工艺	海绵加工：使用开棉机开棉，根据产品要求的尺寸规格号料开裁，使用高邦喷胶将裁剪好的海绵粘贴一起，共三层，粘贴工序完成后对于要求造型的进行造型加工，之后包一层喷胶棉，并装入在车工区加工好的内套。	海绵加工：使用开棉机开棉，根据产品要求的尺寸规格号料开裁，将裁剪好的海绵订在一起，对于要求造型的进行造型加工，之后包一层喷胶棉，并装入在车工区加工好的内套。	对工艺进行改造升级，不使用高邦喷胶，VOCs 产生较少，对外环境具有正影响

2.3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4，水平衡图见图 2-1 所示。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项目	名称	年耗量		
		环评	已验收	本次验收
一期				
原辅材料	中纤板	20000 方（合约 3330t）	/	/
	实木	200 方（合约 33t）	/	10 方（合约 3 t）
	白乳胶	16t	/	/
	稀释剂	8.6t	/	/
	PE 底漆	5.0t	/	/
	PU 面漆	6.0t	/	/
	固化剂	8.6t	/	/
	金属家具配件	4 万套	/	/
	大理石板材成品	1 万套	/	/
	沙发支架	3 万套	/	1 万套
	海绵	360000m ² （200t）	/	36000m ² （20t）
	面料	420000m（60t）	/	420000m（6t）
	喷胶棉	50t	/	6t
	内套棉	10t	/	3t
	装饰品	150t	/	15t
	线圈	5t	/	2t
	拉链	15t	/	5t
喷胶	10t	/	0.16t	
成品五金配件	80t	/	8t	
能源	水	9000m ³	/	1080m ³
	电	600 万度	/	6 万度
	天然气	/	/	/
二期				
原辅材料	中纤板	10000 方	500 方	/
	实木	100 方	100 方	/
	白乳胶	8t	300kg	35kg
	稀释剂	4.3 t	1000 kg	140 kg
	PE 底漆	2.5t	500 kg	80 kg
	PU 面漆	3.0t	500 kg	80 kg
	水性木器漆	/	/	550 kg
	固化剂	4.3t	100 kg	15 kg
	白胚	/	/	1 万套
	金属家具配件	1 万套	0	/
	大理石板材成品	0.3 万套	0	/
	沙发支架	1 万套	1 万套	/
	海绵	66.7t	0.5t	/
	面料	20t	0.2t	/
喷胶棉	17t	0.1t	/	
内套棉	4t	0.2t	/	

	装饰品	50t	0	/
	线圈	1.7t	0.02t	/
	拉链	5t	0.01t	/
	喷胶	3.3t	0.2t	/
	成品五金配件	26.7t	0.5t	/
能源	水	6000m ³	801m ³	1020m ³
	电	400 万度	200 万度	40 万度
	天然气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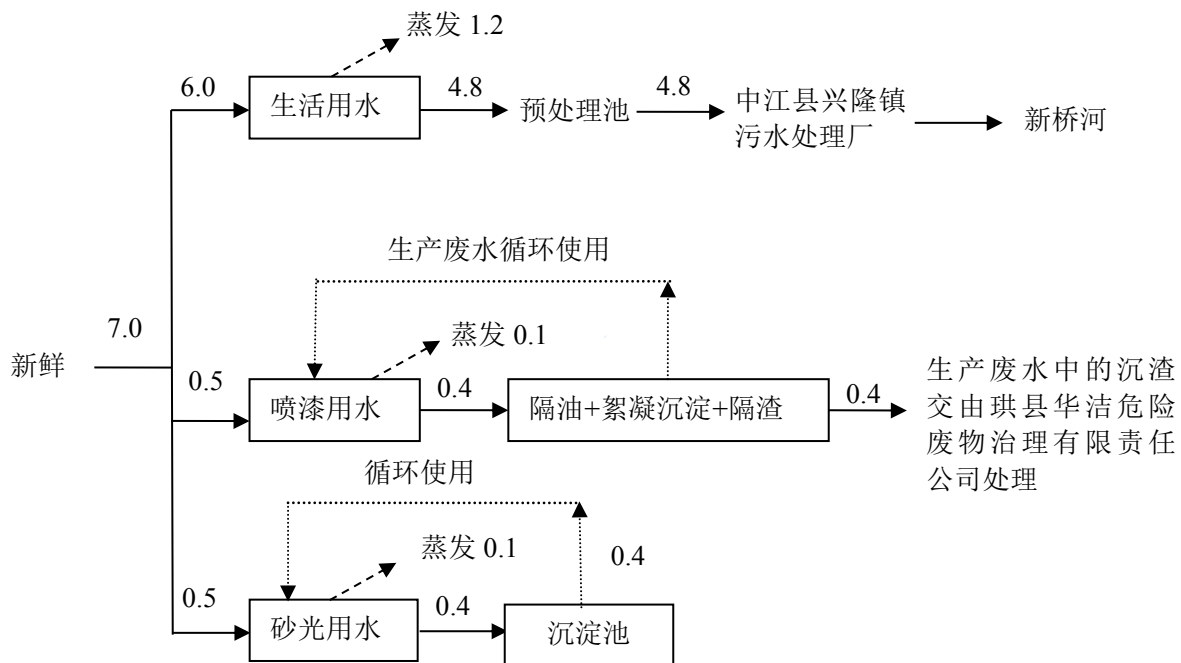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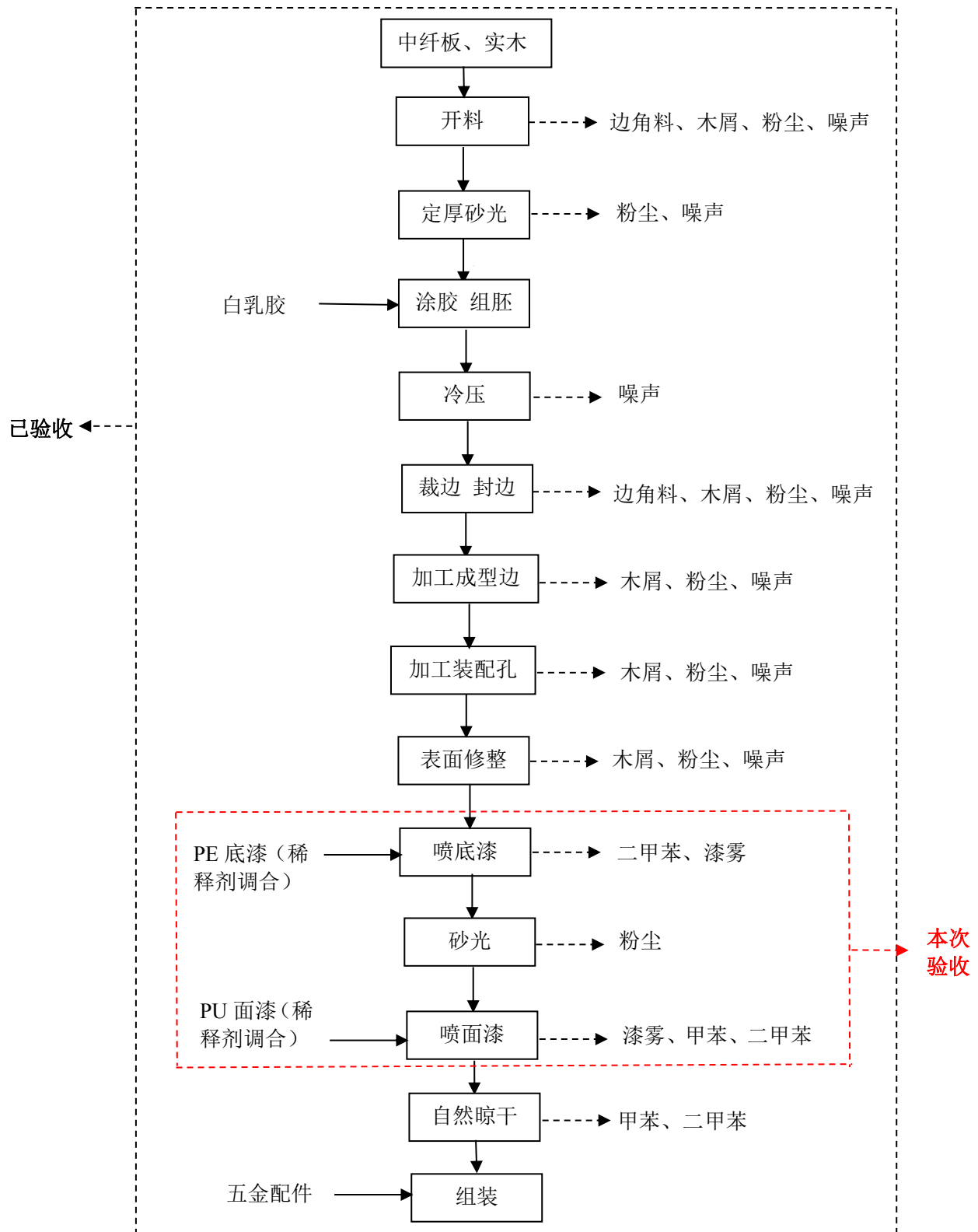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为家具。项目生产及产污流程见图2-2~2-3。

（一）木质家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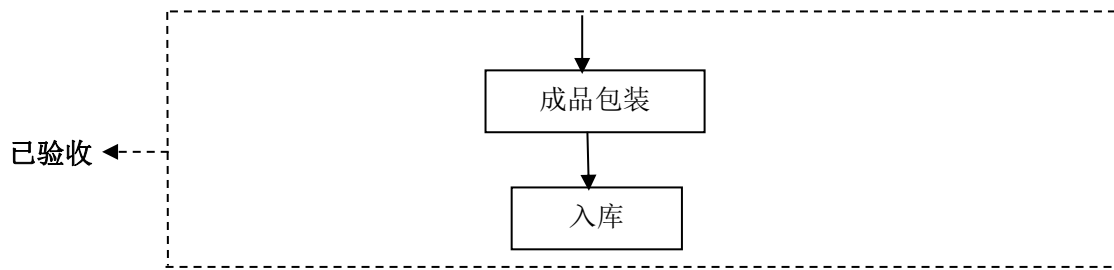


图 2-2 木质家具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木质家具生产线已于 2017 年进行验收，验收报告文号为：中衡检测验字[2017]第 156 号，验收主要内容为：年产木质家具 2 万套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生产工艺流程为：中纤板、实木→开料→定厚砂光→涂胶、组胚→冷压→裁边、封边→加工成型边→加工装配孔→表面修正→喷底漆→砂光→喷面漆→自然晾干→组成→成品包装→入库。二期工程共设计 42 个水帘喷漆房，2017 年已验收水帘喷漆房 11 个，企业为了提高生产效率新建 5 个水帘喷漆房、2 个砂光区，年产 2 万套木质家具生产能力不变。

木质家具工艺流程简述：

- 1、开料：指根据工艺要求及尺寸规格用推台锯、电子锯等设备将原料中纤板切成所需要规格；
- 2、定厚砂光：使用宽带砂光机，对板材按照要求砂磨得到规定尺寸；
- 3、涂胶：将白乳胶均匀地涂布在材料表面上，无漏胶，边沿无余胶溢出；
- 4、组胚：人工将胚体在人工台上组合；
- 5、胶压：使用冷压机将板材压制成一定强度的坯体；
- 6、裁边：根据要求使用精密裁边圆锯机和双面裁边圆锯机对板材裁边加工；
- 7、封边：使用封边机封边在板材边上加上保护线条，在封固房内进行；
- 8、加工成型边：使用铣床加工成型的板面，需要拉槽雕花的使用镂铣机加工；
- 9、加工装配孔：多孔排钻加工配件孔；
- 10、表面修整：对板材进行表面修整，为喷漆工序做好准备；

11、喷底漆：家具木制品喷漆之前要上底漆，底漆为 PE 清底漆，使用时采用稀释剂进行调合，在喷漆车间内油漆调配区域进行，调合比例为 1:1。底漆由人工面对水帘进行喷漆，喷漆完之后在晾干房自然晾干，晾干时间为 5-8 个小时；

12、喷面漆：项目使用油漆为高级木器漆，喷漆时用稀释剂进行调合，在喷漆车间内油漆调配区域进行调配，调合比例 1:0.6，通过喷漆生产线将面漆喷在木料表面；

项目设置有喷漆车间，车间内设置喷漆房 1 套，喷房内设水帘喷漆设备 4 套，喷漆时密闭喷漆房，工人面对水帘对工件进行表面喷漆操作时，产生的漆雾由气流冲向并接触水帘和水面时，被附着和带走至水面与水帘间的通道里，使水、漆雾充分混合后在经过后室的气水分离器，使漆雾在液膜、气泡上附着，或以粒子为核心，产生露滴凝集，增加漆粒的重力、惯性力、离心力抛向水池，水池中的漆粒通过打捞做废渣处理。有机废气最终由水池上方的排气筒排出；

13、自然晾干：喷漆完成后置于晾干室内自然晾干，晾干时间 5h-1h；

14、组装：将加工好的细件组装成一体，考虑运输方便，家具不在厂内整套组装。

15、包装入库。

（二）、其他家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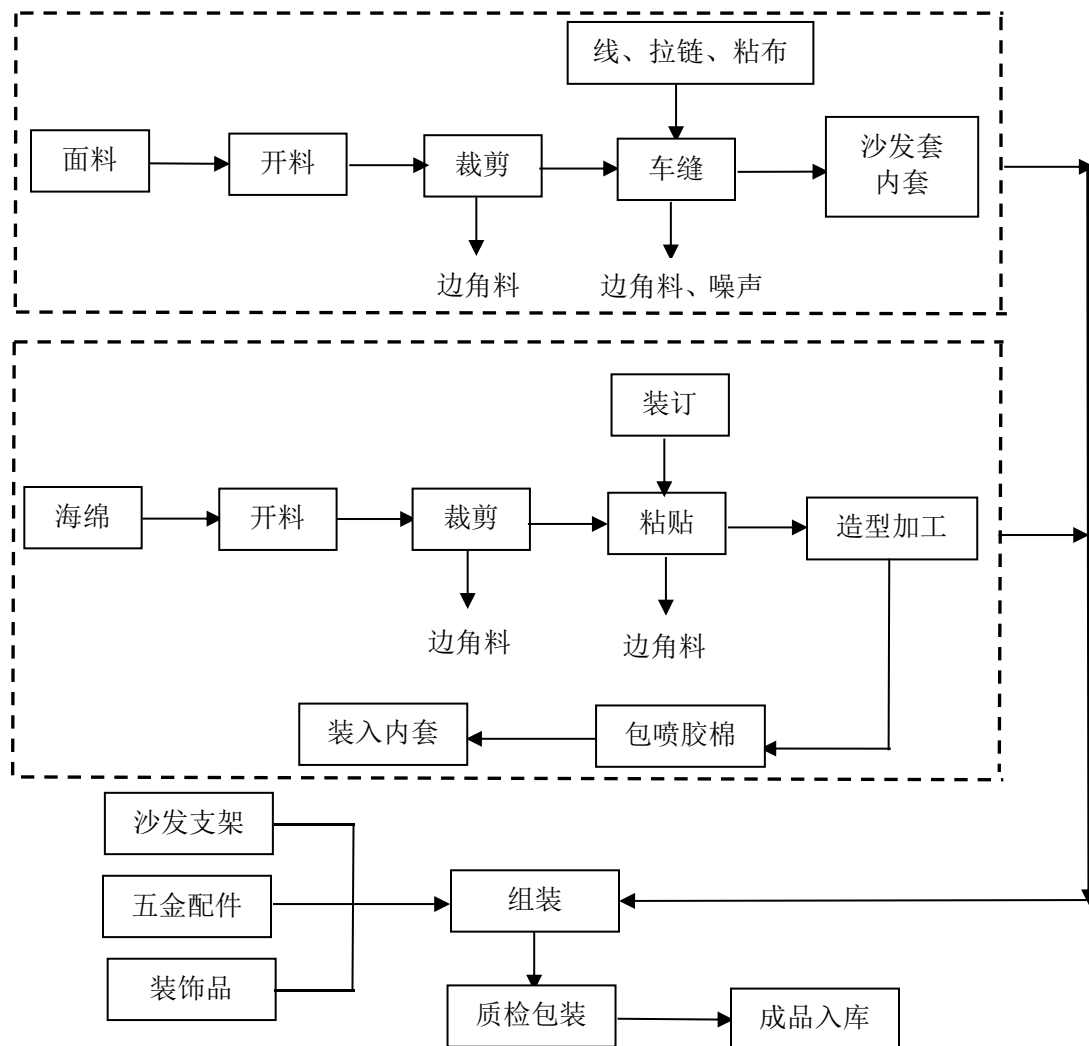


图 2-3 沙发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沙发生产线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入库：外购面料、木料和板材、海绵等原料，并检验原料是否符合规格，符合规格的入原料库；

2、面料加工：使用开料机开料，根据产品要求的尺寸规格号料并裁剪，人工裁剪或使用电剪机裁剪，之后进入车工区车缝；

3、海绵加工：使用开棉机开棉，根据产品要求的尺寸规格号料开裁，将裁剪好的海绵订在一起，对于要求造型的进行造型加工，之后包一层喷胶棉，并装入在车工区加工好的内套。

4、**组装：**将加工好的面料、海绵，外购的沙发支架、成品五金配件及装饰品
绷工组装；

5、**检验：**根据产品要求人工检验成品；

6、**成品**入库。

表三

3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漆过程中的水帘废水、砂光过程中的水浴除尘废水和员工生活废水。

（1）喷漆过程中的水帘废水

治理措施：喷漆过程中的水帘用水经隔油+絮凝沉淀+隔渣处理后循环使用。废水中的沉渣交由珙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2）砂光过程中的水浴除尘废水

治理措施：砂光过程中产生的水浴除尘用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木渣经打捞晒干后外售处理。

（3）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440m³/a。

治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池（容积：100m³）进行处理后，排入中江县兴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新桥河。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砂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1）喷漆废气：5个喷漆房（其中：底漆房2个，面漆房3个）。

治理措施：2个底漆房喷漆废气分别经水帘净化装置处理后，再一起通过喷淋装置+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3个面漆房喷漆废气分别经水帘净化装置处理后，再一起通过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2）砂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本项目运营期砂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治理措施：砂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水浴除尘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本项目噪声源来自生产设备等设备噪声。

治理措施：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置噪声源，设置基座减振，距离衰减及绿化降噪，加强设备检修和维护。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木屑、海绵、面料等边角料。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漆包装桶、废稀释剂包装桶、废白乳胶桶、废喷胶桶、油漆漆渣、喷漆废水中的沉渣、废活性炭。

1、一般固废

治理措施：

- （1）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木屑：产生量为 0.5t/a，集中收集后外售；
- （4）海绵、面料等边角料：产生量为 2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危险废物

（1）废油漆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3t/a，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交由珙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2）废稀释剂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1t/a，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交由珙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3）废白乳胶桶：产生量约为 0.1t/a，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交由珙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4）废喷胶桶：产生量约为 0.1t/a，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交由珙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5）油漆漆渣：产生量约为 0.2t/a，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交由珙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6）喷漆废水中的沉渣：产生量约为 120t/a，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交由珙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7）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t/a，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交由珙县华洁危

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表 3-1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种类	产生位置	性质	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8t/a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木屑	生产过程		0.5t/a	集中收集后外售
3	海绵、面料等边角料	生产过程		2t/a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	废油漆包装桶	生产过程	HW49 900-041-49	0.3t/a	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交由珙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5	废稀释剂包装桶	生产过程	HW49 900-041-49	0.1t/a	
6	废白乳胶桶	生产过程	HW49 900-041-49	0.1t/a	
7	废喷胶桶	生产过程	HW49 900-041-49	0.1t/a	
8	油漆漆渣	生产过程	HW12 900-299-12	0.2t/a	
9	生产废水和沉渣	生产过程	HW12 900-299-12	120t/a	
10	废活性炭	生产过程	HW49 900-039-49	1t/a	

3.5 地下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水质的影响主要是废水、危险废物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治理措施：本项目的地下水污染预防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本项目对喷漆房采用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处理，危险废物采用铁皮托盘+环氧树脂漆进行防渗，对各原料进行了妥善的暂存管理，禁止原料和固废的露天堆放。

通过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3.6 处理设施

表 3-2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喷漆房	有机废气	水帘捕捉，絮凝剂净化；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	2 个底漆房喷漆废气分别经水帘净化装置处理后，再一起通过喷淋装置+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3 个面漆房喷漆废气分别经水帘净化装置处理后，再一起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家具生产建设项目一期、二期工程（一期其他家具生产线、二期新建 5 个喷漆房，2 个砂光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筒排放。	
	砂光粉尘	粉尘	水浴除尘	水浴除尘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预处理池+二级生化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池进行处理后，排入中江县兴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新桥河	
	喷漆房生产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预处理+二级生化处理	喷漆过程中的水帘用水经隔油+絮凝沉淀+隔渣处理后循环使用。废水中的沉渣交由珙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砂光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预处理+二级生化处理	砂光过程中产生的水浴除尘用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木渣经打捞晒干以后外售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木屑	收集后外售	集中收集后外售	
		海绵、面料等边角料	厂内回收利用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油漆包装桶	交与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交由珙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废稀释剂包装桶			
		废白乳胶桶			
		废喷胶桶			
		油漆漆渣			
		废水中的沉渣			
		废活性炭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合理布局；设置风机房、营造绿化带、建筑物屏蔽；距离衰减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置噪声源，设置基座减振，距离衰减及绿化降噪，加强设备检修和维护。	

表 3-3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万元）

项目	环评		实际		备注
	内容	环保投资	内容	环保投资	
一期					
粉尘治理	产生点集气罩，中央吸尘系统 1 套，除尘效率 99%以上	20	一期工程仅建设其他家具（沙发）生产线，产生生活污水、噪声、无	/	/

家具生产建设项目一期、二期工程（一期其他家具生产线、二期新建 5 个喷漆房，2 个砂光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喷漆漆雾及有机废气治理	喷漆生产线设置水帘设备 2 套（自带 15 米高排气筒），水池内投絮凝剂净化漆雾	计入设备投资	组织废气和固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预处理池（容积：100m ³ ）进行处理；废气无组织排放；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利用厂房隔声；固废依托二期工程固废暂存间进行堆放			
	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晾干房加设 15m 高排气筒 1 座	15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产噪设备，车间墙体加装吸声材料	20				
固废处理	木工车间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场点和 1 处生活垃圾暂存点	2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预处理池、食堂废水隔油池；一体化二级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63m ³ /d	16				
	喷漆废水预处理池 15m ³	10				
危险废物治理	定期更换活性炭，打捞吸附水池中油漆废渣；废活性炭和油漆废渣交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	15				
	在喷漆车间内设置独立区域堆放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乳胶漆桶，做好三防措施，由供货商定期回收	5				
风险防范	在油漆调配区设置倒流沟和事故池，事故池容积为 1m ³	5				
	配备灭火器	/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	2				
绿化	厂内绿化面积 8467m ²	10				
合计		120	/	/		
二期						
废气	喷漆房有机废气	喷漆生产线设置水帘设备 42 套（自带排气筒），水池内投絮凝剂净化漆雾	计入设备投资	2 个底漆房喷漆废气分别经水帘净化装置处理后，再一起通过喷淋装置+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3 个面漆房喷漆废气分别经水帘净化装置处理后，再一起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80	已验收 11 个喷漆房，本次验收 5 个喷漆房
	砂光粉尘	水浴除尘	/	水浴除尘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0	本次验收
	粉尘	产尘点集气罩，中央吸尘系统 3 套，除尘效率 99%以上	300	/	/	已验收
	有机废气	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晾干房加设 15m 高排气筒 1 座	50	/	/	已验收
废水	生活污水	预处理池一个、食堂废水隔油池一体化二级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60m ³ /d	10	生活污水预处理池一个、食堂废水油水分离器	/	已验收
	生产废水	喷漆废水预处理池三套，容积共 340m ³	60	喷漆废水预处理池两套，一个容积为 80m ³ ，一个容积为 130m ³	/	已验收

家具生产建设项目一期、二期工程（一期其他家具生产线、二期新建 5 个喷漆房，2 个砂光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噪声	厂内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产噪设备,车间墙体加装吸声材料	20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置噪声源,设置基座减振,距离衰减及绿化降噪,加强设备检修和维护。	/	已验收
固废治理		设置一般固废堆存场点和一处生活垃圾暂存点	3	设置一般固废堆存场点、一处生活垃圾暂存点	/	已验收
		危险固废暂存点一个	15	危险固废暂存点一个	/	已验收
危险废物治理		定期更换活性炭,打捞吸附水池中油漆废渣;废活性炭和油漆废渣交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15	定期打捞处理后水池中的油漆废渣;油漆废渣、废活性炭交由琪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20	本次验收
		在喷漆车间内设置独立区域堆放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乳胶漆桶,废喷胶桶,做好三防措施,由供货商定期回收。	5	在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乳胶漆桶,废喷胶桶,做好了三防措施,交由琪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10	本次验收
环境风险		在油漆调配区设置倒流沟和事故池,事故池 100 m ³	15	在油漆调配区设置倒流沟和事故池,事故池 100m ³	/	已验收
		消防水池 1 个,容积 400 m ³	10	消防水池 1 个,容积 400 m ³	/	已验收
		配备灭火器	计入设备投资	配备灭火器	/	已验收
环境管理措施		环境管理	2	环境管理	/	已验收
绿化		厂区绿化面积 8467m ²	10	厂区绿化面积 2000m ²	/	已验收
合计		-	515	-	150.0	/

表四

4 环评结论、建议及要求

4.1 综合结论

一期、二期：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运营后，在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情况下，各种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的要求，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可行。

4.2 建议

一期、二期：

1、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工作，认真保养和维护，定期检修，定期清淤，使其保持在最佳运行状态，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2、建立健全各种生产环保规章制度，加强职工安全生产及教育，提高全体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3、尽管本工程“三废”产生量很小，但为搞好环境管理，建议业主自觉接受公众监督，强化管理，不断地提高职工的素质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尽量避免事故排污事件的发生。

4、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实施本评价建议的各项治污措施，并且及时的向中江县环境保护局申请环保验收。

5、加强生产、生活过程中固废管理、分类存放。

6、做好污染治理工作，并定期的委托监测站对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及时发现并解决各类环境问题。

7、搞好厂区内绿化，吸声、抑尘。

4.3 环评批复

一期（江环建函[2013]54号）：

你公司报送的家具生产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专家审查意见，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在中江县兴隆镇芦花村 4、5 社的选址地点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概况：该项目经中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川投资备[51062312032701]0027 号（变更号 20121206019）】备案，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该项目总投资 7500 万元，环保投资 120 万元，预计年产木质家具 4 万套，金属家具 4 万套，其他家具 3 万套。

三、项目建设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施工废水应通过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应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三）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应采取喷洒水降尘措施，同时对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进行冲洗，控制车辆行驶速度、禁止装载超出车厢体、并遮盖运输，严禁运输车辆沿途抛洒泥土砂石。

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应集中收集处理，大气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食堂应使用清洁燃料，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修建油烟专用烟囱，油烟排放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标准。

（四）各种机械设备应有防振降噪措施，生产车间合理布局。施工期噪声应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昼间 70 分贝，夜间 55 分贝的限值；运营期噪声排放应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规定的昼间 60 分贝、夜间 50 分贝的限值。

（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包装桶、稀释剂包装桶、乳胶桶应全部由供货商回收；油漆废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使用专用收集容器收集暂存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木屑、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废物应全部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应纳入市政环卫清运系统，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油漆稀释剂属易燃性物质，应妥善保管和使用。

（七）建设完成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0.66 吨/年，氨氮：0.11 吨/年。

四、项目建设注意事项

（一）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二）本批文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建设单位必须在试运行前向我局书面提交试运行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行。项目试运行三个月内，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否则，将按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四）建设单位应接受并配合中江县环境监察大队对该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现场监察。

二期（江环建函[2013]145 号）：

你公司报送的（兴隆津铭）家具生产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专家审查意见，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在中江县兴隆镇五里坝村 3、4 社，芦花村 7、8 社和长虹村 4、5、6 社的选址地点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概况：该项目经中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川投资备[51062313031301]0016号（自编号：2013-016）】备案，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该项目总投资 6500 万元，环保投资 515 万元，修建厂房、职工食堂、办公用房、倒班宿舍；占地 100 亩，主要建筑面积 80000 平方米，年生产木质家具 2 万套，金属家具 1 万件，其他家具制造 1 万件。

三、项目建设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施工废水应通过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废水应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喷漆房吸附废水应经储水池储存后，运至具备处理该种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不得私自外排；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后，应将协议交我局备案。

（三）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应采取喷洒水降尘措施，同时对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进行冲洗，控制车辆行驶速度、禁止装载超出车厢体、并遮盖运输，严禁运输车辆沿途抛洒泥土砂石。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应集中收集处理，大气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食堂应使用清洁能源，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修建油烟专用烟囱，油烟排放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标准。

（四）各种机械设备应有防振降噪措施，生产车间合理布局。施工期噪声应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昼间 70 分贝，夜间 55 分贝的限值；运营期噪声排放应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规定的昼间 60 分贝、夜间 50 分贝的限值。

（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包装桶、稀释剂包装桶、乳胶桶应全部由供货商回收；油漆废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使用专用收集容器收集暂存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木屑、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废物应全部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应纳入市政环卫清运系统，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油漆稀释剂属易燃性物质，应妥善保管和使用。

（七）建设完成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0.66 吨/年，氨氮：0.09 吨/年。

四、项目建设注意事项

（一）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二）本批文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建设单位必须在试运行前向我局书面提交试运行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行。项目试运行三个月内，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否则，将按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四）建设单位应接受并配合中江县环境监察大队对该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现场监察。

4.4 验收监测标准

（1）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废气：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VOCs）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烟（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VOCs）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厂界噪声	设备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60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50	
有组织废气	7#车间砂光区粉尘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烟(粉)尘	120	3.5	烟(粉)尘	120	3.5
	底漆房、面漆房喷漆废气	标准	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烟（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苯	1	0.2	苯	12	0.50
		甲苯	5	0.4	甲苯	40	3.1

		二甲苯	15	0.6	二甲苯	70	1.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60	3.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	/		
		烟(粉)尘	120	3.5	烟(粉)尘	120	3.5		
无组织废气	生产废气	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VOCs）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0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2.0	颗粒物	1.0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2.0

(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一期总量控制指标：COD: 0.66t/a, NH₃-N: 0.11t/a, 二期总量控制指标：COD: 0.66t/a, NH₃-N: 0.09t/a。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 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 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

(8)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时间、频率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时间、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7#车间底漆房	7#车间底漆房排气筒出口	烟（粉）尘、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7#车间面漆房	7#车间面漆房排气筒出口	烟（粉）尘、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7#车间砂光区 1#	7#车间砂光区粉尘 1#排气筒	烟（粉）尘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4	7#车间砂光区 2#	7#车间砂光区粉尘 2#排气筒	烟（粉）尘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备注：7#车间底漆房进口、7#车间面漆房进口不满足监测条件，故只针对出口进行监测

(2)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

表 6-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ZHJC-W215/ZHJC-W964 ZHJC-W1243/ZHJC-W1277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27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
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ZHJC-W964/ ZHJC-W1277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110 TRACE1300-ISQQD气相色谱质谱仪	0.004mg/m ³
甲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ZHJC-W964/ ZHJC-W1277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110 TRACE1300-ISQQD气相色谱质谱仪	0.004mg/m ³
二甲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ZHJC-W964/ ZHJC-W1277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110 TRACE1300-ISQQD气相色谱质谱仪	邻二甲苯 0.004mg/m ³ 间/对二甲苯 0.009mg/m 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ZHJC-W964/ ZHJC-W1277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04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	-------	-----------	--	-----------------------

2、无组织废气

（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时间、频率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上风向	/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	3 次/天，2 天
厂界下风向	1#~3#		

备注：风向为当天风向。

表 6-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ZHJC-W027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0.001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VOCs）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ZHJC-W004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6.2 噪声监测

（1）噪声监测点位、时间、频率

表 6-5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频率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频率	方法来源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GB12348-2008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2）噪声监测方法

表 6-8 噪声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HJC-W648 HS6288B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

表七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21 年 3 月 19 日~20 日、6 月 22~23 日，验收监测及调查期间，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根据现场工况监督，该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套/天)	实际产量 (套/天)	运行负荷 (%)
2021.3.19	其他家具制品	33	25	76
2021.3.20	其他家具制品	33	25	76
2021.3.19	木质家具制品	67	48	72
2021.3.20	木质家具制品	67	57	85
2021.6.22	木质家具制品	67	60	90
2021.6.23	木质家具制品	67	60	90

7.2 验收监测及检查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7#车间底漆房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7#车间底漆房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5m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烟（粉）尘	6 月 22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30317	30462	30390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2.9)	<20 (13.4)	<20 (12.3)	<20 (12.9)	120
		排放速率 (kg/h)	0.391	0.409	0.373	0.391	3.5
	6 月 23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30346	30419	30375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1.0)	<20 (10.4)	<20 (11.7)	<20 (11.0)	120

家具生产建设项目一期、二期工程（一期其他家具生产线、二期新建 5 个喷漆房，2 个砂光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排放速率 (kg/h)	0.335	0.317	0.354	0.335	3.5
苯	6月22日	标干流量 (m ³ /h)	30317	30462	30390	/	-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
	6月23日	标干流量 (m ³ /h)	30346	30419	30375	/	-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未检出	0.004	1
		排放速率 (kg/h)	1.21×10 ⁻⁴	1.22×10 ⁻⁴	未检出	1.22×10 ⁻⁴	0.2
甲苯	6月22日	标干流量 (m ³ /h)	30317	30462	30390	/	-
		排放浓度 (mg/m ³)	0.028	0.004	未检出	0.016	5
		排放速率 (kg/h)	8.49×10 ⁻⁴	1.22×10 ⁻⁴	未检出	4.86×10 ⁻⁴	0.4
	6月23日	标干流量 (m ³ /h)	30346	30419	30375	/	-
		排放浓度 (mg/m ³)	0.012	0.012	0.004	0.009	5
		排放速率 (kg/h)	3.64×10 ⁻⁴	3.65×10 ⁻⁴	1.22×10 ⁻⁴	2.84×10 ⁻⁴	0.4
二甲苯	6月22日	标干流量 (m ³ /h)	30317	30462	30390	/	-
		排放浓度 (mg/m ³)	0.008	0.012	0.008	0.009	15
		排放速率 (kg/h)	2.43×10 ⁻⁴	3.66×10 ⁻⁴	2.43×10 ⁻⁴	2.84×10 ⁻⁴	0.6
	6月23日	标干流量 (m ³ /h)	30346	30419	30375	/	-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15
		排放速率 (kg/h)	1.21×10 ⁻⁴	1.22×10 ⁻⁴	1.22×10 ⁻⁴	1.22×10 ⁻⁴	0.6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6月22日	标干流量 (m ³ /h)	30317	30462	30390	/	-
		排放浓度 (mg/m ³)	3.30	3.50	3.51	3.44	60
		排放速率 (kg/h)	0.100	0.107	0.107	0.104	3.4
	6月23日	标干流量 (m ³ /h)	30346	30419	30375	/	-

	排放浓度 (mg/m ³)	2.75	2.96	2.60	2.77	60
	排放速率 (kg/h)	0.0835	0.0900	0.0790	0.0842	3.4

监测结果表明，7#车间底漆房排气筒出口所测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烟（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表 7-3 7#车间面漆房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7#车间面漆房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5m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烟（粉）尘	6 月 22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20831	20671	20754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9.52)	<20 (9.09)	<20 (8.10)	<20 (8.90)	120
		排放速率 (kg/h)	0.198	0.188	0.168	0.185	3.5
	6 月 23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20786	20703	20736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1.0)	<20 (9.57)	<20 (9.52)	<20 (10.0)	120
		排放速率 (kg/h)	0.228	0.198	0.197	0.208	3.5
苯	6 月 22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20831	20671	20754	/	-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
	6 月 23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20786	20703	20736	/	-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8	0.005	1
		排放速率 (kg/h)	8.31×10 ⁻⁵	8.28×10 ⁻⁵	1.66×10 ⁻⁴	1.11×10 ⁻⁴	0.2
甲苯	6 月 22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20831	20671	20754	/	-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0.052	0.004	0.028	5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1.07×10 ⁻³	8.30×10 ⁻⁵	5.77×10 ⁻⁴	0.4
	6月23日	标干流量 (m ³ /h)	20786	20703	20736	/	-
		排放浓度 (mg/m ³)	0.008	0.008	0.020	0.012	5
		排放速率 (kg/h)	1.67×10 ⁻⁴	1.66×10 ⁻⁴	4.15×10 ⁻⁴	2.49×10 ⁻⁴	0.4
二甲苯	6月22日	标干流量 (m ³ /h)	20831	20671	20754	/	-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0.016	0.004	0.010	15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3.31×10 ⁻⁴	8.30×10 ⁻⁵	2.07×10 ⁻⁴	0.6
	6月23日	标干流量 (m ³ /h)	20786	20703	20736	/	-
		排放浓度 (mg/m ³)	0.012	0.004	0.008	0.008	15
		排放速率 (kg/h)	2.49×10 ⁻⁴	8.28×10 ⁻⁵	1.66×10 ⁻⁴	1.66×10 ⁻⁴	0.6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6月22日	标干流量 (m ³ /h)	20831	20671	20754	/	-
		排放浓度 (mg/m ³)	2.88	3.04	2.92	2.95	60
		排放速率 (kg/h)	0.0600	0.0628	0.0606	0.0611	3.4
	6月23日	标干流量 (m ³ /h)	20786	20703	20736	/	-
		排放浓度 (mg/m ³)	2.12	2.30	2.39	2.27	60
		排放速率 (kg/h)	0.0441	0.0476	0.0496	0.0471	3.4

监测结果表明，7#车间面漆房排气筒出口所测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家具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烟（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表 7-4 7#车间砂光区粉尘 1#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7#车间砂光区粉尘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4.5m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烟（粉）尘	3 月 19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14269	13955	14967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6.82)	<20 (5.54)	<20 (5.83)	<20 (6.07)	120
		排放速率 (kg/h)	0.0974	0.0773	0.0873	0.0873	3.5
	3 月 20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15364	15014	15190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8.04)	<20 (8.48)	<20 (6.39)	<20 (7.64)	120
		排放速率 (kg/h)	0.124	0.127	0.0971	0.116	3.5

监测结果表明，7#车间砂光区粉尘 1#排气筒出口所烟（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表 7-5 7#车间砂光区粉尘 2#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7#车间砂光区粉尘 2#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4.5m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烟（粉）尘	3 月 19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12932	13143	13037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5.96)	<20 (6.38)	<20 (7.97)	<20 (6.77)	120
		排放速率 (kg/h)	0.0771	0.0838	0.104	0.0883	3.5
	3 月 20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13072	13037	13037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3.58)	<20 (4.10)	<20 (4.36)	<20 (4.01)	120
		排放速率 (kg/h)	0.0468	0.0535	0.0568	0.0524	3.5

监测结果表明，7#车间砂光区粉尘 2#排气筒出口所烟（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二级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6。

表 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项目 \ 点位		3月19日				3月20日				标准 限值
		厂界上风 向	厂界下风 向1#	厂界下风 向2#	厂界下风 向3#	厂界上风 向	厂界下风 向1#	厂界下风 向2#	厂界下风 向3#	
颗粒物	第一次	0.112	0.168	0.187	0.168	0.093	0.149	0.167	0.130	1.0
	第二次	0.075	0.151	0.170	0.151	0.093	0.130	0.149	0.167	
	第三次	0.094	0.189	0.170	0.151	0.093	0.149	0.167	0.167	
挥发性 有机物 (VOCs)	第一次	0.26	0.66	0.85	0.77	0.33	0.50	0.61	0.86	2.0
	第二次	0.41	0.69	0.72	0.78	0.40	0.58	0.82	0.61	
	第三次	0.28	0.60	0.64	0.76	0.34	0.69	0.75	0.72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废气所测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VOCs）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3月19日	昼间	57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42	
	3月20日	昼间	57	
		夜间	46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3月19日	昼间	57	
		夜间	45	
	3月20日	昼间	58	

		夜间	45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3 月 19 日	昼间	57
		夜间	45
	3 月 20 日	昼间	57
		夜间	44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3 月 19 日	昼间	52
		夜间	46
	3 月 20 日	昼间	57
		夜间	43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2~58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为 42~46dB（A），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处置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木屑、海绵、面料等边角料。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漆包装桶、废稀释剂包装桶、废白乳胶桶、废喷胶桶、油漆漆渣、喷漆废水中的沉渣、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木屑集中收集后外售；海绵、面料等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油漆包装桶、废稀释剂包装桶、废白乳胶桶、废喷胶桶、油漆漆渣、喷漆废水中的沉渣、废活性炭，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交由琪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表八

8 总量控制、环评批复检查

8.1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一期总量控制指标：COD: 0.66t/a, NH₃-N: 0.11t/a, 二期总量控制指标：COD: 0.66t/a, NH₃-N: 0.09t/a。本项目喷漆过程中的水帘用水经隔油+絮凝沉淀+隔渣处理后循环使用，废水中的沉渣交由珙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砂光过程中产生的水浴除尘用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木渣经打捞晒干后外售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池进行处理后，排入中江县兴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新桥河。本次未对废水进行监测，故未进行监测和进行总量核算。

8.2 环评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一期、二期		
1	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一期工程环保依托于二期环保工程，二期工程环保投资为 150 万元，公司成立安全环保部，并由安全环保部负责公司日常安全环保管理工作。项目环保设施设计、施工、投产与项目同步进行。
2	施工废水应通过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废水应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喷漆房吸附废水应经储水池储存后，运至具备处理该种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不得私自外排；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后，应将协议交我局备案。	已落实 施工期已结束，未发生任何环境纠纷。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池进行处理后，排入中江县兴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新桥河；喷漆过程中的水帘用水经隔油+絮凝沉淀+隔渣处理后循环使用。废水中的沉渣交由珙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砂光过程中产生的水浴除尘用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木渣经打捞晒干以后外售处理。
3	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应采取喷水降尘措施，同时对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进行冲洗，控制车辆行驶速度、禁止装载超出车厢体、并遮盖运输，严禁运输车辆沿途抛洒泥土砂石。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应集中收集处理，大气污染物排放	已落实 施工期已结束，未发生任何环境纠纷。营运期 2 个底漆房喷漆废气分别经水帘净化装置处理后，再一起通过喷淋装置+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3 个

家具生产建设项目一期、二期工程（一期其他家具生产线、二期新建 5 个喷漆房，2 个砂光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食堂应使用清洁燃料，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修建油烟专用烟囱，油烟排放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标准。</p>	<p>面漆房喷漆废气分别经水帘净化装置处理后，再一起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砂光粉尘经水浴除尘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4	<p>各种机械设备应有防振降噪措施，生产车间合理布局。施工期噪声应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昼间70分贝，夜间55分贝的限值；运营期噪声排放应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规定的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的限值。</p>	<p>已落实 施工期已结束，未发生任何环境纠纷。 运营期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置噪声源，设置基座减振，距离衰减及绿化降噪，加强设备检修和维护，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p>
5	<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包装桶、稀释剂包装桶、乳胶桶应全部由供货商回收；油漆废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使用专用收集容器收集暂存后，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木屑、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废物应全部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应纳入市政环卫清运系统，不得造成二次污染。</p>	<p>已落实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木屑集中收集后外售；海绵、面料等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油漆包装桶、废稀释剂包装桶、废白乳胶桶、废喷胶桶、油漆漆渣、喷漆废水中的沉渣、废活性炭，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交由珙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p>
6	<p>油漆稀释剂属易燃性物质，应妥善保管和使用。</p>	<p>已落实 油漆存放于单独的油漆房内，油漆房采用环氧树脂+铁皮托盘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根据《四川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试行）》家具制造业 C21，家具制造，要求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行业应当制定符合自身实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企业不在此要求范围内，故企业已自己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已做固定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510623066785162A001U），在生产中严格按照固定源排污登记表进行排污。</p>
7	<p>本项目一期总量控制指标：COD：0.66t/a，NH₃-N：0.11t/a，二期总量控制指标：COD：0.66t/a，NH₃-N：0.09t/a。</p>	<p>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一期总量控制指标：COD：0.66t/a，NH₃-N：0.11t/a，二期总量控制指标：COD：0.66t/a，NH₃-N：0.09t/a。本项目喷漆过程中的水帘用水经隔油+絮凝沉淀+隔渣处理后循环使用，废水中的沉渣交由珙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砂光过程中产生的水浴除尘用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木渣经打捞晒干后外售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池进行处理后，排入中江县兴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新桥河。本次未对废水进行监测，故未进行监测和进行总量核算。</p>

表九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21 年 3 月 19~20 日、6 月 22~23 日的运行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建设项目一期、二期工程（一期其他家具生产线、二期新增 5 个喷漆房，2 个砂光区）”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9.2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 废水：喷漆过程中的水帘用水经隔油+絮凝沉淀+隔渣处理后循环使用，废水中的沉渣交由珙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砂光过程中产生的水浴除尘用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木渣经打捞晒干后外售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池进行处理后，排入中江县兴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新桥河。

(2) 废气：有组织废气：7#车间底漆房排气筒出口、7#车间面漆房排气筒出口所测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烟（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7#车间砂光区粉尘 1#排气筒出口、7#车间砂光区粉尘 2#排气筒出口所测烟（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废气所测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VOCs）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分贝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总量控制：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一期总量控制指标：COD：0.66t/a，NH₃-N：0.11t/a，二期总量控制指标：COD：0.66t/a，NH₃-N：0.09t/a。本项目喷漆过程中的水帘用水经隔油+絮凝沉淀+隔渣处理后循环使用，废水中的沉渣交由珙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砂光过程中产生的水浴除尘用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木渣经打捞晒干后外售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池进行处理后，排入中江县兴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新桥河。本次未对废水进行监测，故未进行监测和进行总量核算。

（5）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木屑集中收集后外售；海绵、面料等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油漆包装桶、废稀释剂包装桶、废白乳胶桶、废喷胶桶、油漆漆渣、喷漆废水中的沉渣、废活性炭，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交由珙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综上所述，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建设项目一期、二期工程（一期其他家具生产线、二期 5 个喷漆房，2 个砂光区）”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满足相关标准，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9.3 主要建议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3）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尤其要做好危险废物的暂存管理和委托处理，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规范标识标牌。

附件：

- 附件 1 一期工程立项
- 附件 2 二期工程立项
- 附件 3 一期工程环评批复
- 附件 4 二期工程环评批复
- 附件 5 委托书
-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7 工况表
- 附件 8 环境监测报告
- 附件 9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 附件 10 真实性承诺书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1 项目厂区外环境关系图
- 附图 2-2 项目厂区内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 附图 3-1 项目平面布置图（喷漆房、砂光区）
- 附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沙发生产线）
- 附图 4 项目现状照片

附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